

01

審 判 筆 錄

02

03 公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柔萱

05 上列被告因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
06 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
07 職員如下：

08 審判長法官 李宛玲

09 法 官 王政揚

10 法 官 陳立祥

11 書 記 官 許致愷

12 通 譯 林淑芬

13

14 1 號國民法官

15 2 號國民法官

16 3 號國民法官

17 4 號國民法官

18 5 號國民法官

19 6 號國民法官

20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1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22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23 檢察官朱華君、陳建佑、黃政德到庭執行職務。

24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25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26 書記官朗讀案由。

27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之家暴殺人案，於
28 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10分在大法庭由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
29 序。

30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姓名、年齡、住居所等項。

31 被告答

32 林柔萱（年籍詳卷）



01 選任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02 選任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03 選任辯護人李奇芳律師到庭為被告辯護。
04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05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依起訴意旨為家庭暴
06 力防治法第2條2款之家庭暴力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7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
08 殺人罪；另告知可能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
09 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10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1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12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13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4 審判長問
15 是否瞭解所告知權利？
16 被告答
17 瞭解。
18 審判長問
19 身體狀況還可以嗎？
20 被告答
21 （點頭）。
22 辯護人聲請詰問鑑定人黃朝亮（兼鑑定證人，下稱鑑定人）。
23 點呼鑑定人黃朝亮入庭訊問。
24 審判長問鑑定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
25 居所等項
26 鑑定人答
27 黃朝亮 年籍詳卷
28 審判長問鑑定人
29 您有無如刑事訴訟法第180條所規定現為或曾為被告之配偶
30 、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
31 家屬關係？和被告訂有婚約？現為或曾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1 或現由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

02 鑑定人答

03 沒有。

04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有鑑定證人的身分，以下簡稱鑑定人）應當
05 公正誠實之鑑定並據實陳述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
06 文附卷。

07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

08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09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0 你是否是這次長庚醫院109年10月01日所為鑑定之鑑定團隊
11 醫師之一？

12 鑑定人答

13 是，我在與被告會談、討論鑑定內容及結果等過程都有參與
14 。

15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6 你看一下這份報告書，你可以就這份鑑定書結果完整的說明
17 嗎？（提示鑑定書並告以要旨）？

18 鑑定人答

19 是。整個鑑定過程我都有參與，我可以代表鑑定團隊說明。

2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1 學經歷為何？

22 鑑定人答

23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鑑定時是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主治
24 醫師。從事精神鑑定自職業以來大概約100件，殺人案件約5
25 件。

2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7 精神科的部分專長在哪一部分？

28 鑑定人答

29 主要是做成癮戒治跟司法精神醫學。

3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31 有無發表過對成人精神鑑定的相關論文或著作？



01 鑑定人答

02 我沒有發表過相關的著作，我主要是以臨床的實際業務為主
03 。

04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5 目前有無擔任相關的教學工作？

06 鑑定人答

07 從107年開始擔任成功大學心理系的變態心理學講師至今。

0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9 被告之前是否曾至高雄長庚醫院就診？

10 鑑定人答

11 有。被告從102年到104年間曾不規則到本院精神科就診，事
12 後根據病歷資料就沒有。從104年8月30日門診後就沒有再到
13 本院進行門診醫療，一直到案發後7月23日她才來就診，並
14 且在7月底的時候他有到本院住院，一直到8月11日才出院，
15 之後有在本科門診追蹤治療中。

1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7 被告案發時是否有心智缺陷或是精神障礙的情形？

18 鑑定人答

19 這部分我們鑑定團隊是認為沒有，我們認為被告在犯案時在
20 行為的當下是有憂鬱及憤怒的情緒，但是沒有幻想或妄想的
21 狀況。

22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3 依鑑定報告第5 頁認定：「...2.魏氏成人智力測驗(WAIS-III
24)：測量結果全量表智商72分(相當於邊緣智能)...其中處
25 理速度較慢，應與憂鬱情緒有關...3.貝氏憂鬱量表二版：此
26 測驗主要用來篩檢最近兩周憂鬱心情，是一種當事人主觀的
27 評量。林員的總分41分，屬於嚴重憂鬱情緒的範圍。4.貝氏
28 焦慮量表：此測驗主要用來篩檢最近一周的焦慮心情，是一
29 種當事人主觀的評量。林員的總分為48分，屬於嚴重焦慮情
30 緒的範圍。」，是否可以推認被告於行為時應處於重度憂鬱
31 症之狀態？



01 鑑定人答

02 根據本院的精神鑑定準則，辯護人所提的多種心理衡鑑的測
03 驗工具只能夠顯示被告鑑定當時的精神狀態，我們把這個當
04 作參考的佐證之一，但並沒有辦法回溯到被告行為時即7月
05 18日的精神狀態。

0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7 請說明刑法第19條第1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
08 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及同條第2
09 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
10 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的意義？

11 鑑定人答

12 從精神醫學的觀點來看，刑法第19條責任能力主要是指行為
13 人因為精神障礙或者心智缺陷的影響，導致他在判斷自己的
14 行為是合法與否，有一個欠缺或有很大幅度的降低，又或者
15 是因為個人精神疾病的影響，使病患雖然知道什麼是合法、
16 什麼是合法，但他控制他的行為去遵守法令的能力，完全欠
17 缺或顯著降低。

1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9 被告在案發時的精神狀態是否已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之
20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
21 行為之能力完全欠缺；或第2項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22 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23 著降低之情形？

24 鑑定人答

25 本案鑑定報告認為是沒有符合，因為被告在行為時意識相當
26 清楚，行為後不久先後經過警察及檢察官的訊問，並且有在
27 相驗過程中向檢察官表示是如何對小孩子為如何的行為，所
28 以我們認為被告在行為是意識是清楚的，是具備現實感的，
29 並沒有符合刑法第19條所規定的情形。

3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31 您之前是否有因為殺人的鑑定案件到庭擔任過鑑定證人？



01 鑑定人答

02 沒有。

03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4 你所經歷的五起殺人鑑定案件，是否有罹患鬱症的案件？

05 鑑定人黃朝亮答

06 這五件都沒有。

07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8 被告在犯行當有憂鬱情緒症狀、易怒，且依照貴院的鑑定報
09 認定被告20歲時即罹患有鬱症，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鬱症發
10 作？

11 鑑定人答

12 這部分我們無法確定，主要是因為被告從104年8月30日最後
13 一次就診一直到她行為後來本院門診，中間有長達五年的時
14 間並沒有再本院就診，就精神鑑定準則來看我們並沒有辦法
15 在他沒有就醫的狀況下來作她有鬱症的認定。

1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7 鬱症的患者有那些症狀呢？

18 鑑定人答

19 根據美國精神協會APA所編撰的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有提
20 到鬱症是屬於雙疾性的情感疾患之一，表現有躁症跟鬱症，
21 一個是比較亢奮，一個是比較低落的，根據手冊上準則所講
22 的，鬱症大概會符合五種或五種以上典型症狀，且期間會長
23 達2週以上，典型症狀為憂鬱或悲傷的情緒，對於喜歡的事
24 情會感到失去興趣，飲食會突然改變，體重突然增加或銳減
25 ，胃口改變、失眠或嗜睡，行動上會感覺坐立不安，失去活
26 力，難以專心或下決定，覺得生活沒有價值及希望，對自我
27 價值的存在感到罪惡感，經常想到死亡或自殺，這些症狀只
28 要有符合五項或五項以上，會影響到行為人的生活、社交或
29 工作領域，我們就會認定行為人是有鬱症的情形。

3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31 你剛剛說「感覺沒有價值或沒有希望」的意思是什麼？



01 鑑定人答

02 覺得自己沒有活下去的價值以及對於未來的生活沒有希望。

03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4 這樣的感覺無價值或沒有希望是基於現實理性的考量嗎？

05 鑑定人答

06 通常是因為病患的疾病所影響，行為人如果有鬱症的話，會
07 依照鬱症嚴重與否，前提還是要行為人有鬱症的狀況，通常
08 個案自己的生活決定會受到疾病的影響，而不是現實的考量
09 。

1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1 鬱症病患在發病時，在評估他們子女的未來時，是否會因為
12 受疾病影響而有誇大不實的判斷？

13 鑑定人答

14 會。但本案我們團隊只能判斷被告於案發時有憂鬱情緒症狀
15 、憤怒，但沒有辦法推論被告已經到達鬱症的狀況。

1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7 被告在案發前罹患鬱症，如果沒有繼續吃藥治療，是否會
18 變好？

19 鑑定人答

20 臨床上的經驗若沒有服藥一般是不會變好。

21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2 被告在案發前罹患鬱症，之後就沒有繼續吃藥接受治療，
23 行為後又被診斷為鬱症，為何行為時的症狀反而沒有達到鬱
24 症而是變輕的憂鬱情緒症狀？

25 鑑定人答

26 主要是因為被告有長達五年時間沒有到本院就診，依照鑑定
27 準則，如果沒有就診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對她做精神疾患的
28 鑑別，且被告雖然沒有到醫院就診，但實際上經過我們鑑定
29 團隊的觀察，這五年內，他還是可以自理他的生活去當按摩
30 師並且照顧他的小孩子，生活起居均能自理，所以我們認定
31 被告沒有鬱症的精神疾患。



01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2 就你過去鑑定的案件當中，大部分的精神疾病患者是否都會
03 先到受鑑定的單位就診後才由該單位進行鑑定？

04 鑑定人答

05 大部分是這樣。

0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7 是你自己經手的案件是如此，還是你瞭解目前國內司法實務
08 都是如此？

09 鑑定人

10 有精神專業倫理的限制及標準的鑑定流程。

11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2 (請提示鑑定報告第3頁)依照貴院鑑定報告精神疾病史部分
13 記載：「104年8月到109年7月，林員的情緒狀態呈現起伏不
14 動，時有自傷想法...」，以及(請提示被告109年07月19日上
15 午10時24分訊問筆錄)「因為我與王志誠吵架心情不好就打
16 她，我也想要燒炭自殺...我吵完架就真的很想輕生」等語，被告
17 在案發時是鬱症，對吧？

18 檢察官黃政德

19 異議。

20 審判長問：

21 為什麼異議？

22 檢察官黃政德答

23 主詰問不能為誘導詰問。

24 審判長問

25 辯護人的意見？

2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27 證人就鑑定結論之意見不利於被告，對於詰問者顯示敵意，
28 且就辯護人的問題，有所規避，所以，辯護人可以為誘導詰
29 問。

30 經法官合議討論後，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證人回答。

31 鑑定人答



01 這部分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料，單純這樣的言語描述，我們鑑
02 定團隊沒有辦法推論案發當時為鬱症。

03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4 當時作成鑑定報告是否曾考慮過上開被告的陳述？

05 鑑定人答

06 有。

07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8 請問鑑定報告哪一個部分有考慮過呢？

09 鑑定人答

10 我們沒有將這份的陳述記載在鑑定報告上，但團隊討論時有
11 考慮過這部分的陳述。

12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3 依照您鑑定報告第4頁案情簡述中，沒有任何關於被告是否
14 想要自殺的供述或記載。但第6頁第二點「犯案時之精神狀
15 態」為何能認定被告在案發時沒有自殺的想法？

16 鑑定人答

17 這部分鑑定報告沒有特別記載，但鑑定團隊有討論到，所以
18 才作成這樣的認定。

19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0 如果被告有表示跟前夫王志誠吵完架，就很想輕生，想要帶
21 小孩去死，您是否仍然認定被告在案發時沒有自殺的想法？

22 鑑定人答

23 這好像案發之後是被告在檢察官那邊的供述，鑑定團隊當時
24 的認定是被告在案發時應該沒有自殺的想法，且實際上被告
25 也沒有自殺的行動。

2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7 鬱症或憂鬱性情緒症狀的患者，在案發前與他人吵架是否會
28 影響他的疾病？是否會加重病情？

29 鑑定人答

30 這要看吵架的內容跟衝突對立的嚴重程度而定，有可能會產
31 生影響，有可能會加重病情，狀況不一而足。



01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2 依鑑定報告第4頁，因事件當天下午與前夫吵架後，在前夫
03 離去，打電話給前夫希望其可以來協助照顧其女，為何沒有
04 敘述吵架內容？

05 鑑定人答

06 這是之前的卷證資料，沒有詳細描述吵架的內容，所以我們
07 就沒有記載到這部份。

0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9 (提示王志誠110年4月22日審判筆錄)，他作證時表示：「
10 檢察官問：你與被告吵架，有沒有互相丟東西？證人王志誠
11 答：我不太清楚，好像是硬物，似乎是用手機丟我的背，我
12 當時抱著小孩，是背向她的，因為他丟我東西，所以我才會
13 與被告吵起來。辯護人問：那天是否因為被告發「小孩黑ㄉ
14 」的LINE，要你回去，但你沒有回去，所以才發生極大爭吵
15 ，是否如此？證人王志誠答：我當時還在公司，所以沒有特
16 別處理。辯護人問：你們後來還有吵架，就你的認知是否因
17 為被告發了這個訊息要你回去但你沒有回去所以你們又繼續
18 吵？證人王志誠答：我覺得是因為我跟女朋友出去吃飯又比
19 較晚回去。辯護人問：提示上開電話紀錄，被告說「你沒有
20 我你過的更好了」，下面還有沮喪的貼圖，被告傳這則訊息
21 是否介意你跟你的交往對象約會？證人王志誠答：是。他很
22 介意。辯護人問：就你所知，你會不會認為被告還是希望被
23 告、你及小孩子可以繼續生活在一起？證人王志誠答：是。
24 她是這樣想的。辯護人問：當天被告叫我回去，你比較晚回
25 去，所以你跟被告才產生爭吵，你們在爭吵過程中，你是否
26 有說我不要你跟小孩之類的话？證人王志誠答：沒有。辯護
27 人問：提示109年7月19日上午10時24分訊辯護人問筆錄，檢
28 察官問「你是否有用棉被壓死死者」，被告說「當時我覺得
29 王志誠都不要我與死者，我吵完架就很想輕生」，如果你沒
30 有跟被告說這樣的下，為何被告會覺得你不要他跟死者？我
31 覺得被告只是單純覺得我跟別的女生約會就覺得我不要她們



01 了。辯護人問：案發當天你跟被告吵架，被告有罵你，被告
02 罵你什麼？證人王志誠答：他一直罵我怎麼可以為了外面的
03 女人不要她們母女。」，依照剛剛的筆錄記載，這樣的爭吵
04 是否有可能導致被告的病情加重，或者當時的症狀已經是符
05 合鬱症的標準？

06 鑑定人答

07 這樣的供述內容有可能會導致被告的病情加重，但是否已經
08 達到精神疾患中的鬱症，還要再看被告對於吵架過程的敘述
09 。

1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1 提示王志誠110年4月22日審判筆錄，6號國民法官問你既然
12 跟被告已經離婚了，為何你還跟被告同住？是否因為你們協
13 議要共同照顧小孩？是否因為被告需要長期照顧小孩，再加
14 上你的某些行為長期下來造成被告情緒不穩定，且導致被告
15 長期照顧小孩身心造成很大的壓力？證人王志誠答我有答應
16 過前岳母我會好好的照顧被告母女，我們基本上就是會為了
17 出去玩、花錢等問題而吵架。」以上開案發前證人王志誠表
18 示，被告認為會被拋棄，但實際上王志誠沒有要拋棄小孩來
19 看，被告在案發前是否有因為鬱症發作，所以被告對於小孩
20 的未來有不合乎現實的感受及判斷，對嗎？

21 鑑定人答

22 這可以從兩個層次來看，一個是鬱症的有無，及如果有鬱症
23 的話，鬱症的嚴重程度如何，以本案來看，鑑定團隊認為被
24 告行為當時只有憤怒及憂鬱的情緒，並沒有符合鬱症的情況
25 ，但如果像辯護人所述，被告是有鬱症的情況，且情況很嚴
26 重，確實精神醫療的觀察上會看到被告會對小孩子有不利益
27 的作為。

2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9 一般人的情緒是有可能易怒跟難過同時出現對嗎？

30 鑑定人答

31 是。



01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2 是否有聽過鬱症患者有「慈悲性謀殺」？

03 鑑定人答

04 有聽過。

05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06 慈悲性謀殺是什麼意思？

07 鑑定人答

08 根據鑑定實務上的個案觀察，慈悲性謀殺是指有鬱症的母親
09 在對自己跟小孩子的未來沒有辦法好好的思考及區分，有時
10 候對於小孩子的未來有比較悲觀、不切實際的想法，所以會
11 有選擇結束小孩子的生命，讓長痛不如短痛，也會有自殺、
12 共赴黃泉的行為。

13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4 如果病患是慈悲性謀殺時，她是否會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
15 或第2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
16 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的情況？

17 鑑定人答

18 如果病患確實患有鬱症，導致理性判斷或行為能力已經受損
19 嚴重，病患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違法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
20 可能達到顯著降低的程度。但如果像本案鑑定團隊認為被告
21 是沒有鬱症，所以她辨識行為違法的辨識能力是有的，是沒
22 有欠缺的，所以他並不會對甲女做慈悲性謀殺而符合刑法第
23 19條。

24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5 提示王志誠表示：「檢察官問被告：被告是否有傳LINE「你
26 到底要不要回來用小孩、一定要3點多才能回來嗎、小孩整
27 個人卡在置物箱」，你是否因為該則LINE才回家？證人王志
28 誠答：是。檢察官問：回家後是你抱小孩嗎？證人王志誠答
29 ：是。因為被告抱不動。檢察官問：為何被告會抱不動小孩
30 ？證人王志誠答：因為被告全程關照小孩，只吃一餐、省吃
31 儉用，所以被告沒什麼力氣抱小孩，要我回去抱。」以證人



01 王志誠表示被告無力將小孩抱起以及她生活的狀況來看，被
02 告在案發當時是否因為鬱症發作，造成不切實際的悲觀，所
03 以導致被告覺得小孩單獨跟她生活比現在還慘，才認為長痛
04 不如短痛進而才認為殺人是對的，對小孩是更好的，是嗎？

05 鑑定人答

06 一般來講要看鬱症的程度，如果較為嚴重，被告有可能像辯
07 護人所說的，會產生這樣的想法來做被小孩比較不利的行為
08 。但以目前事證，鑑定團隊沒辦法推論被告確實已經到達鬱
09 症或狀況，或有慈悲性謀殺的情形。

10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1 你剛才有提到你認為被告是在憂鬱情緒的理由似乎沒有到醫
12 院就診，他還可以自己生活，在你的觀察，重度憂鬱症患者
13 是都一律不能生活嗎？還是會有起伏的狀態？

14 鑑定人答

15 還是會有起伏的狀態，嚴重的情況才會達到不能生活，須有
16 相關資料佐證才能證明他已經不能生活。

17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18 是要很嚴重才會有慈悲性謀殺還是在鬱症的期間就有可能有
19 ？

20 鑑定人答

21 一定要有鬱症的情形才会有，因為慈悲性謀殺一定要殺死小
22 孩然後再自殺，做一個共赴黃泉的動作。

23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4 你的意思是只要憂鬱症發作就有可能導致慈悲性謀殺？

25 鑑定人答

26 在一般來看，慈悲性謀殺是比較少的情形，所以我們認為一
27 定要憂鬱到很嚴重的情形才会有。

2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29 但是你們也沒辦法確定被告在行為當時是否是最嚴重的情況
30 ？

31 鑑定人答



01 沒辦法，因為我們是判斷鑑定時而無法回溯行為時的情況。

02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報告審判長，沒有問題。

03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04 檢察官黃政德問

05 目前是否為臺灣司法精神醫學會的會員？

06 鑑定人答

07 對。

08 檢察官黃政德問

09 之前所做成司法的鑑定結果，是否有遭法院採用？

10 鑑定人答

11 有。

12 檢察官黃政德問

13 您剛剛跟辯護人說，您經歷的五起殺人鑑定案件，並沒有罹

14 患鬱症的案件，想跟您請教，此次鑑定團隊中的其他成員是

15 否有經手過罹患憂鬱症的司法精神鑑定案件？

16 鑑定人答

17 我不清楚。因為長庚醫院時常接受很多精神鑑定的案件。

18 檢察官問

19 本次針對被告的鑑定流程為何？

20 鑑定人答

21 本次是受澎湖地檢署的委託有請，被告在109年11月1日到本

22 院精神科進行個別會談、家族會談，及對被告實施心理衡鑑

23 ，我們用心理測驗來鑑定被告在鑑定時的憂鬱狀況，還有進

24 行個人生活史、家族史、還有憂鬱症過往情形，我們還有對

25 被告做一般身體及神經檢查、腦波檢查，經鑑定團隊參考被

26 告的病歷，及澎湖地檢署提供的卷證資料再作成鑑定報告。

27 檢察官黃政德問

28 所以長庚醫院是透過嚴謹的程序，作成鑑定報告？

29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答

30 異議。

31 審判長問



01 為什麼異議？

02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答

03 此部分是要要求證人表示意見，且針對鑑定的過程是否嚴謹，
04 應該是由法院來審查，不是證人自己表示自己是否嚴謹。

05 審判長問

06 檢察官的意見？

07 檢察官黃政德答

08 鑑定證人本來就可以就專業事項表示意見，且證人敘述是否可採
09 ，可以由法院認定。

10 經法官合議討論後，審判長諭知異議無理由，請證人回答。

11 鑑定人答

12 我們是依照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標準流程及準則來作業，我
13 認為我們所作成的鑑定報告流程是嚴謹的。

14 檢察官黃政德問

15 依照您剛剛對於鬱症的描述，鬱症患者似乎是呈現比較沒有
16 動力、比較不願意行動的狀況，所以，鬱症患者是否比較不
17 因為這樣的精神疾病而有積極的犯罪行為，比如說殺人？

18 鑑定人答

19 鬱症的症狀有很多種，有些情況下會合併妄想或幻覺等精神
20 病症狀，就有可能有積極的犯罪行為發生，另外，如果是鬱
21 症患者，就會有辯護人剛剛所提到的慈悲性謀殺。

22 檢察官黃政德問

23 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妄想或幻覺的精神病症狀？

24 鑑定人答

25 經過鑑定團隊的檢查及診斷，我們認為被告在犯罪行為時沒
26 有妄想或幻覺的精神病症狀。

27 檢察官黃政德問

28 實施慈悲性謀殺的婦女本身是否會有自殺的行為？

29 鑑定人答

30 實務上觀察，有蠻大機率會同時伴隨母親自殺的行為。

31 檢察官黃政德問



01 被告在行為後有自殺的行為？

02 鑑定人答

03 依當時檢察官所提供的卷證資料，被告在小孩死亡之後，並
04 沒有自殺的行為。

05 檢察官黃政德問

06 實施慈悲性謀殺的婦女是因為對於小孩的未來感到悲觀，所
07 以才殺害小孩，對嗎？

08 鑑定人答

09 對。

10 檢察官黃政德問

11 如果被告在行為時表示，我跟小孩說爸爸不要我們了，都是
12 你害的，這樣有符合慈悲性謀殺嗎？

13 鑑定人答

14 不符合。

15 檢察官黃政德問

16 為何不符合？

17 鑑定人答

18 如果被告這樣說，她的情緒其實是一種憤怒，不是對於小孩
19 未來感到悲觀，所以不符合慈悲性謀殺。

20 檢察官黃政德問

21 當時鑑定時，鑑定團隊有認為被告符合慈悲性謀殺嗎？

22 鑑定人答

23 一般罹患憂鬱症母親實施慈悲性謀殺時，會伴隨母親的自殺
24 行為，但本件被告沒有自殺的行為，當時鑑定團隊討論評估
25 後，不認為被告有符合慈悲性謀殺。

26 檢察官黃政德答

27 沒有問題。

28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29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30 剛剛鑑定人有提到實務上有慈悲性謀殺的被告，狀況嚴重的
31 話會構成刑法第19條的規定，是否表示被告是沒有自殺成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鑑定人答

是。但是要有自殺的具體作為或行動。但本案的被告只想要燒炭，但沒有真的把炭拿來燒。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問

如果因為某些原因而沒有把炭拿出來燒，這樣不也是符合你剛剛所說的慈悲性謀殺嗎？

鑑定人答

我們鑑定團隊的意見還是認為在這個個案的情形並沒有具體自殺行為而符合慈悲性謀殺。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黃政德問

所以鑑定團隊認為被告沒有符合慈悲性謀殺是因為被告犯後沒有具體的自殺行為嗎？

鑑定人答

是。

檢察官黃政德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有無問題補充詢問鑑定人？

檢察官均稱

無。

辯護人均稱

無。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暫休庭，並諭請鑑定人黃朝亮可暫時於庭外或在旁聽席休息，但勿離庭。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鑑定人？



01 6號國民法官答

02 有。

03 1號國民法官答

04 有。

05 6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06 6號國民法官問

07 就你們的專業來說，因為被告曾經患有憂鬱症，她在案發之
08 前有跟他的前夫發生爭吵，另外，她可能因為前夫跟女朋友
09 吃飯而造成心裡缺乏安全感再加上小孩子的狀況讓她感覺可
10 能會有內心煩躁等情形，綜合上情，有無可能誘發她憂鬱症
11 復發？

12 鑑定人答

13 有可能，但是我們鑑定時我們認為被告很清楚的知道她對小
14 孩做了什麼事，且清楚的先後接受警察的詢問及檢察官的訊
15 問，他可以辨識她的行為，所以我們認定她是沒有鬱症的情
16 形，確實這樣的情況下可能造成病情加重，但沒有確切證據
17 顯示被告有憂鬱症之情形。

18 6號國民法官起稱

19 無問題。

20 1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鑑定人。

21 1號國民法官問

22 你剛剛有提及慈悲性謀殺，你說因為被告當時沒有自殺傾向
23 所以不符合，請問這個自殺行為是否有時效性？

24 鑑定人答

25 基本上就是當下的作為，過往精神醫療實務看待慈悲性謀殺
26 是在小孩子死亡時會判隨著母親自殺，基本上是同時的，會
27 有想要共赴黃泉的想法。

28 1號國民法官起稱

29 無問題。

30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鑑定人黃朝亮。

31 審判長問



01 按照鑑定團隊的意見，被告用枕頭壓甲女的時候有無因為精
02 神疾病影響有不合乎現實想法或感受的情形？

03 鑑定人答

04 我們的結論是認為沒有，我們認為被告具備現實感，其仍在
05 警察詢問及後續偵查偵訊時能清楚描述其對被害人做了什麼
06 行為，所以我們認為他並沒有符合幻想、妄想之行為。

07 審判長問

08 對鑑定人黃朝亮之證述，有何意見？

09 檢察官黃政德答

10 高雄長庚醫院為國內知名醫院，並組成專業的鑑定團隊，鑑
11 定證人具備經驗及專業，且就鑑定的過程、方法敘述詳盡，
12 今日出庭作證就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表示不符合刑法第19
13 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亦與鑑定結論相符。所以，被告在行
14 為時的精神狀態正常。且被告顯然係與證人王志誠對話後，
15 怪罪小孩是被告與王志誠感情不睦的原因，基於憤怒情緒，
16 具殺人之故意而殺害小孩，亦不符合慈悲性謀殺。

17 被告答

18 （搖頭不語）。

19 辯護人林岡輝答

20 一、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鑑定團隊，因為他們並沒有
21 就殺人及罹患憂鬱症的部分做過實際的鑑定，他們也不
22 清楚他們成員有沒有做過這樣的鑑定，依罪疑有利於被
23 告原則，我們認為這樣的鑑定團隊所作的鑑定報告，他
24 的專業度是值得懷疑的。

25 二、依照過往實務經驗，在判斷行為人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
26 時，是從行為的前、中、後綜合判斷，不以受鑑定人要
27 實際到醫院就診為前提，但鑑定人卻說因為被告沒有到
28 他們醫院就診而沒有辦法推論現實的狀況，這跟實務上
29 的精神司法鑑定實務有很大的落差。再者，被告在行為
30 前罹患憂鬱症是一個確知的事實，鑑定人也說不吃藥一
31 般是不會好，且被告在行為前就有自殺的念頭，依照卷



01 內相關資料，被告確實是有自殺的念頭，只是當時沒有
02 實行成功。再參酌證人王志誠證詞關於案發前其與被告
03 吵架的過程，被告深信證人王志誠將要拋棄被告，且被
04 告確實無力照顧小孩，假設被告當時是基於故意殺害小
05 孩，因為被告在案發時因為鬱症，即精神疾病，導致她
06 有不切實際的悲觀，所以，為了小孩的未來，避免他受
07 苦，才為慈悲謀殺，簡單說雖然是一個憤怒的情緒，但
08 人的情緒是複雜多變得，剛剛鑑定人也說難過的情緒跟
09 複雜的情緒是有可能在一起的，被告當時是對小孩子的
10 未來感到難過，但也有生氣的情緒，所以我們認為被告
11 是慈悲性謀殺，也應該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即
12 因精神障礙導致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違法辨識而行為之
13 能力，顯著降低，懇請法官們可以減輕被告的刑度。

14 審判長諭知：鑑定人黃朝亮得先行離開。

15 審判長問

16 雙方是否皆要聲請詢問被告？

17 檢察官朱華君答

18 是。希望被告可以坐到應訊台。

19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答

20 是。

21 審判長請被告至應訊台接受訊問。

22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開始詢問被告。

23 檢察官朱華君問

24 你是和王志誠於何時結婚、離婚？

25 被告答

26 105年9月結婚、109年5月離婚。

27 檢察官朱華君問

28 何時生下甲女？

29 被告答

30 106年3月16日。

31 檢察官朱華君問



01 被害人出生時是否即患有疾病？

02 被告答

03 是。出生時及患有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癲癇症及腦性
04 麻痺。

05 檢察官朱華君問

06 請詳述本案案發的情形？

07 被告答

08 我不太記得了。我只記得我有跟王志誠吵架。

09 檢察官朱華君問

10 是否還記得當天你和王志誠因何事而吵架？

11 被告答

12 我叫他回來看小孩，他不要，也不接電話。

13 檢察官朱華君問

14 那他那天有回來嗎？

15 被告答

16 有。吵架前有回來。

17 檢察官朱華君問

18 他回來時小孩的狀況是怎樣？

19 被告答

20 卡在床上與置物櫃中間。

21 檢察官朱華君問

22 甲女意識如何？

23 被告答

24 意識清楚。

25 檢察官朱華君問

26 與王志誠吵架後呢？

27 被告答

28 他就去上班我繼續在家照顧小孩。

29 檢察官朱華君問

30 王志誠上班後你對小孩做了什麼事？

31 被告答



01 我不記得了，我不是故意的。

02 檢察官朱華君問

03 偵訊時對檢察官的問題是否有照實回答？

04 被告答

05 我那時候的狀況不太好，我不記得了。

06 檢察官朱華君問

07 當時的偵訊筆錄是否有按照你說的按實記載？是否有簽名？

08 被告答

09 我不記得我說過什麼，我也不記得裡面寫什麼。

10 辯護人

11 異議。

12 審判長問

13 為何異議？

14 辯護人答

15 我們認為被告的偵訊筆錄不能做為證據。

16 審判長問

17 檢察官對此有何意見？

18 檢察官朱華君答

19 本件被告在109年7月19日做了警詢筆錄及偵訊筆錄，隔兩天

20 在109年7月21日也做了警詢及偵訊筆錄，昨天為了證明被

21 告有符合自首的要件，也分別針對109年7月19日的警詢筆錄

22 、偵訊筆錄，109年7月21日的警詢筆錄、偵訊筆錄進行了合

23 法調查，我們認為經過昨天的合法調查後是可以做為證據使

24 用，因此辯護人昨天詢問證人王志誠時，有提示被告109年7

25 月19日的偵訊筆錄，今日詢問鑑定人時也有提示同樣一份偵

26 訊筆錄，我們基於相同的理由並沒有提出異議。我們還是尊

27 重庭上的認定，如果庭上認為這幾份筆錄如果經過昨天的調

28 查只能認定自首，還是不能作為證據使用的話，那我們要當

29 庭聲請就被告剛剛所提到109年7月19日、109年7月21日，也

30 就是除了昨天合法調查3份筆錄外，另一份109年7月21日的

31 警詢筆錄，我們希望也可以做為彈劾使用，因為剛剛如大家



01 看到的，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均回答「不記得」、「不知道
02 」、「不清楚」，已經與過去所述不一了，如果認定我們不
03 可以以那些筆錄作為證據的話，那是否讓我們可以將這些筆
04 錄作為彈劾使用。

05 經法官合議討論後審判長諭知：

06 昨天雖然在不爭執事項雖然有調查過被告部分的警詢及偵訊筆錄
07 ，但是當時調查主要是著重在被告自首的部分，昨天雖然辯護人
08 有提出過被告的筆錄，但是並沒有提出異議，我們現在在詢問被
09 告的過程中，恐怕要問的範圍應該不止是自首，且檢察官等一下
10 要當作彈劾證據之用的尚包含109年7月21日之警詢筆錄，被告之
11 警詢及偵訊筆錄准許當作彈劾證據提出，辯護人異議駁回，並向
12 國民法官說明彈劾證據不能作為認定依據。另外提醒被告林小姐
13 ，審判長前已向妳告知法律上權利，包括檢察官、辯護人、法官
14 、國民法官問妳的問題，妳都可以保持沉默，國民法官法庭不會
15 因為妳保持沉默對妳做不利判斷，想說什麼可以自己決定，要保
16 持沉默或回答問題也都尊重，這樣了解嗎？

17 被告答

18 了解。

19 檢察官朱華君問

20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1頁）當天檢察官問你「當
21 天發生情形為何？」，你當時是說「我跟小孩說爸爸不要
22 我們了，都是你害我的，我就用枕頭壓她的臉，我就坐在
23 她的胸口上，都是你害的，爸爸不要理我們了，都是你害
24 的」，你當時還自打嘴巴說「是我自己害死的，不要解剖
25 甲女」、「我自己把她悶死的，我是兇手」、「我害死珮
26 蓁，我沒有病」，是不是這樣？

27 被告答

28 我那天精神狀況很差，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會這樣講。

29 檢察官朱華君答

30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3頁）檢察官當時問你「小
31 孩的牙齒有被壓迫到嘴唇，你是否有壓到她的臉？」，你



01 當時是說「我是用枕頭壓她的臉，我人是坐在她的胸口，
02 壓到她沒有哭，她就眼睛閉起來睡覺。」，是這樣嗎？

03 被告答

04 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講。

05 檢察官朱華君問

06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3頁) 當時檢察官再問「頸動
07 脈也有出血？」，你說「我沒有用，我只有坐在她的胸口，
08 當時小孩是正躺，我是坐在小孩的胸口，我是跨坐在她的胸
09 口，面對她的頭，用枕頭壓著她的臉，是我殺死她的(自言
10 自語)，對，是我殺死她的，對不對，不然她怎麼死的，我
11 起床之後，她就黑黑的，救護人員說是屍斑。」是這樣嗎？

12 被告答

13 我不知道。

14 檢察官朱華君問

15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3頁) 當時檢察官又問「你
16 壓完小孩後去哪裡？」，你說「我就一直打電話給小孩爸爸
17 ，我就去買酒，我自己帶酒去廁所喝酒，小孩當時在房間，
18 她眼睛閉著在睡覺。」，是這樣嗎？

19 被告答

20 好像是吧。

21 檢察官朱華君問

22 (提示109年7月21日偵訊筆錄第3頁) 當時檢察官問「你在用
23 枕頭壓小孩時，小孩是否有回應或在哭？」，你回答說「小
24 孩沒有哭，一直很大口的吸不到氣(做出大口吸不到氣的姿
25 勢)，我在壓的時候就跟小孩講『爸爸找不到，不要我們了
26 』，之前就有打我，也離家一個月，警察也有備案。」，是
27 這樣嗎？

28 被告答

29 我不知道。

30 檢察官朱華君問

31 在偵訊當時，你是按照你的記憶以你自己的意思回答上面這



01 些問題的嗎？

02 被告答

03 好像是吧。

04 檢察官朱華君問

05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你於109年7月21日在檢察官
06 那裡做完偵訊筆錄後，是否有去警察局做警詢筆錄？

07 被告答

08 應該吧。

09 檢察官朱華君答

10 當天筆錄有沒有照實講？筆錄是否有看過才簽名？

11 被告答

12 應該吧，我不知道。

13 檢察官朱華君答

14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當時警察問你「你當時如何
15 殺害你女兒？你是否使用犯罪工具？」，你回答說「當時
16 我女兒甲女躺在床上，我就拿枕頭壓住我女兒的臉部，然後
17 我就直接跨坐在我女兒的胸口，將雙腳放在枕頭上。我當時
18 是用手、身體及枕頭來壓住我女兒甲女。」，警察再問你「
19 當時你在壓你女兒甲女之前，你女兒是否仍有生命跡象？」
20 ，你回答說「有，因為我女兒當時有在哭。」，警察又問你
21 「當你壓住你女兒甲女臉部之後，是否仍有生命跡象？」，
22 你回答說「我當時就一直壓住我女兒甲女臉部，直到壓到我
23 女兒沒有哭，我才停止我的動作，並且將枕頭拿起，我認為
24 我女兒甲女當時沒有動了在睡覺。」，是這樣嗎？

25 被告答

26 我不知道。

27 檢察官朱華君問

28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當時警察問你「據你所言
29 ，你在壓你女兒臉部壓到你女兒睡覺之後，你之後做何行為
30 ？」，你回答說「我在壓我女兒的時候，我坐在我女兒的胸
31 口上，我就邊打電話給我前夫王志誠，但是我的前夫王志誠



01 都沒有接，我當天一直打電話給我前夫王志誠到19時左右，
02 我前夫都沒有接電話，之後我才出門倒垃圾還有買酒回來家
03 裡廁所喝。」，警察再問你「據你所言，你在壓你女兒壓在
04 女兒睡著之前，你是否有飲用酒精飲料？共飲用數量？」，
05 你回答說「沒有。我是之後19時許買回來之後才在廁所裡喝
06 ，共喝了4 瓶冰火，還剩下2 瓶沒有喝。」，警察又問你「
07 據你所言，你在壓你女兒壓在女兒睡著之後，你是否有見到
08 你女兒有醒過來？」，你回答說「沒有。但我當日(18 日)
09 約20時00分許，我有摸我女兒我才發現他摸起來冰冰的，我
10 當下是認為房間內有開冷氣的緣故，我才把冷氣關掉。後來
11 直到隔日(19 日) 約05時50分鬧鐘響後，我摸我女兒才知道
12 我女兒全身冰冷，且身體僵硬。」，是這樣嗎？

13 被告答

14 可能吧。

15 檢察官朱華君問

16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 當時警察問你「於109年07
17 月18日17時13分，你有傳Line通訊軟體的訊息給暱稱『狂
18 傲無語』內容『小孩黑ㄉ』所指為何事？」，你回答說「
19 我當時只是故意要告訴我的前夫要我前夫回來，但是他都
20 沒有回來。」，警察再問你「當時你在壓你女兒之前，你
21 女兒是否仍有生命跡象？」，你回答說「有，因為我女兒
22 當時有在哭。」，警察又問你「當你壓住你女兒臉部之後
23 ，是否仍有生命跡象？」，你回答說「我當時就一直壓住
24 我女兒臉部，直到壓到我女兒沒有哭，我才停止我的動作
25 ，並且將枕頭拿起，我認為我女兒當時沒有動了在睡覺。
26 」，是這樣嗎？

27 被告答

28 應該吧。

29 檢察官朱華君問

30 (提示109 年7 月21日警詢筆錄) 警察問你「你在壓你女兒
31 時，是否有其他人在場？」，你回答說「沒有。當時家裡



01 只有我跟我女兒。後來我就將房門反鎖後拿置物箱擋住房
02 門，因為那時候我想要在房間內燒炭，後來因為飲酒所以
03 我沒有燒炭就睡著了。」，警察再問你「據你所言，你當
04 時想在房間內燒炭，是否有購買相關木炭？」，你回答說
05 「沒有，因為我家中廚房就有木炭。」，是這樣嗎？

06 被告答

07 好像是。

08 檢察官朱華君問

09 你在製作警詢筆錄當時是按照你的記憶，以你自己的意思回
10 答的嗎？

11 被告答

12 應該吧。

13 檢察官朱華君答

14 你是否患有憂鬱症？

15 被告答

16 有。

17 檢察官朱華君答

18 何時開始？

19 被告答

20 95年。

21 檢察官朱華君答

22 是否有就醫或服用藥物？

23 被告答

24 短暫就醫治療，藥後來就沒有吃了。

25 檢察官朱華君答

26 有印象是什麼時候去醫院治療嗎？

27 被告答

28 好像是102到104年。

29 檢察官朱華君答

30 案發前後是否有服用憂鬱症相關藥物？

31 被告答



01 案發前沒有，案發之後才又看醫生吃藥。

02 檢察官朱華君答

03 你發現被害人假女死亡，是誰打電話報警或通知救護車？

04 被告答

05 我媽媽。

06 檢察官朱華君問

07 你發現甲女死亡後，什麼時候到警察局做第一次的筆錄？

08 被告答

09 當日早上。

10 檢察官朱華君問

11 為什麼你第一次在警察局所講的筆錄會跟你後來在偵查庭講
12 的不太一樣？

13 被告答

14 我那時候狀況很差，精神不太好。

15 檢察官朱華君問

16 （提示109年7月19日警詢筆錄），筆錄內容的記載是否按照
17 你當時所講的話記載？

18 被告答

19 應該是吧。

20 檢察官朱華君問

21 依照這份筆錄的記載，你當時有向警察說，甲女患有粒線體
22 缺陷李氏症候群等疾病，平常是你在照顧她，你平常會打甲
23 女的手、腳，也會拿棉被蓋住她，但你很快就會把棉被拿走
24 ，你最後一次見到甲女，是在7月18日下午3點，發現她卡
25 在房間置物箱和床的中間哭泣，而你最後一次打甲女也是在
26 7月18日下午，打過甲女的左大腿，但你不知道是幾點，你
27 是在7月19日凌晨5點多，發現甲女全身冰冷、發黑、沒有
28 心跳，就馬上通知你母親郭玉凰，郭玉凰再打電話通知救護
29 車將甲女送醫，後來經醫院急救無效，是這樣嗎？

30 被告答

31 好像是。



01 檢察官朱華君問

02 當時警察又繼續問你：「你及家人平時是否有毆打女兒習慣
03 ？」你回答說：「我平時與丈夫吵架生氣時會毆打女兒」警
04 察又問：「平時你如何毆打女兒？有無持械？」你回答：「
05 平時我都是用手打我女兒臉及手腳。有時候會拿棉被蓋住她
06 ，然後再將棉被拿起。」警察又問：「你最後一次毆打女兒
07 是於何時？何地？」你回答：「我最後一次毆打女兒是於
08 109年07月18日下午，我不知幾點在家中毆打，當時我只用
09 手打他的左大腿。」是這樣嗎？

10 被告答

11 應該吧。

12 檢察官朱華君問

13 警察後來又問你：「你女兒平時由何人照顧？監護權為何人
14 ？」你回答：「我女兒平時由都是我在照顧。我女兒監護權
15 是我的。」警察問：「你平時與何人同住？」你回答：「我
16 平時與母親前夫、繼父及女兒住在一起。」是這樣嗎？

17 被告答

18 好像是。

19 檢察官朱華君問

20 已無問題。另檢方前已聲請調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21 惟鈞院於準備程序時以檢察官於審理時可詢問被告，無重複
22 調查必要為由，裁示不予調查，但被告今日對於案發過程及
23 警偵訊所述內容均稱已遺忘，且經彈劾後仍無法回復，請求
24 調查被告於109年7月19日警詢筆錄、109年7月21日之偵
25 訊筆錄、警詢筆錄。

26 法官合議討論後，審判長諭知：經法官合議決定結果，檢方前已
27 聲請調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辯方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28 性均無意見，本院於準備程序時，已裁定有證據能力，然基於直
29 接審理原則，認為應直接詢問被告，尚無調查先前陳述之必要性
30 。但被告於今日詢問過程中，表示已遺忘案發情形，經彈劾後亦
31 無法回復，可認上開供述有調查必要，准許檢察官出證。



01 檢察官就109年7月19日警詢筆錄、109年7月21日之偵訊及警詢筆
02 錄出證。

03 檢察官起稱：

04 我們先看7月19日的警詢筆錄，是在109年7月19日8點37分做
05 的第一份筆錄，當時被告表示「我於109年07月19日5時50分
06 左右在家中鬧鐘響後，我去叫女兒，當時發現他全身冰冷，
07 全身發黑已無心跳，當時我馬上通知我母親，我母親就通知
08 救護車將我女兒送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急救。」然後又說「
09 我最後一次見到女兒是於109年07月18日15時在家中見到他
10 卡在房間置物箱跟床的中間，當時他還在哭。當時我沒注意
11 看。」以及「我最後一次毆打女兒是於109年07月18日下午
12 我不知幾點在家中毆打，當時我只用手打他的左大腿。」
13 7月21日她在地檢署接受檢察官的訊問，她跟檢察官說「我
14 跟小孩說爸爸不要我們了，都是你害我的，我就用枕頭壓她
15 的臉，我就坐在她的胸口上，都是你害的，爸爸不要理我們
16 了，都是你害的。」接下來便有精神不穩定的狀況。當時在
17 檢察官的訊問下他也承認說「我是用枕頭壓她的臉，我人是
18 坐在她的胸口，壓到她沒有哭，她就眼睛閉起來睡覺。」下
19 一段她也說「我沒有用，我只有坐在她的胸口。當時小孩是
20 正躺，我是坐在小孩的胸口，我是跨坐在她的胸口，面對她
21 的頭，用枕頭壓著她的臉，是我殺死她的（自言自語）。」
22 接著在當天偵訊筆錄結束之後，檢察官也請被告與警察回去
23 再做一份詳細的警詢筆錄，是在當天下午2點2分，當時警察
24 第一個問題先問說：「你於109年07月21日10時00分許，在
25 高雄市立殯審儀館進行刑事相驗時，向檢察官坦承你有殺害
26 你女兒王珮蓁是否屬實？」她回答說：「屬實。」警察繼續
27 問：「你於何時？在何地？殺害你女兒王珮蓁？」被告也說
28 ：「我於109年07月18日下午（詳細時間不詳），在我家高
29 雄市前金區北金里八德二路195號23樓之1我的房間內，我殺
30 害我的女兒王珮蓁。」接著警察問：「你當時如何殺害你女
31 兒？你是否有使用犯罪工具？」她說：「當時我女兒王珮蓁



01 躺在床上，我就拿枕頭壓住我女兒的臉部，然後我就直接跨
02 坐在我女兒的胸口，將雙腳放在枕頭上。我當時是用手、身
03 體及枕頭來壓住我女兒王珮蓁。」警察問：「當時你在壓你
04 女兒王珮蓁之前，你女兒是否仍有生命跡象？」她說：「有
05 ，因為我女兒當時有在哭。」警察又問：「當你壓住你女兒
06 王珮蓁臉部之後，是否仍有生命跡象？」被告的回答是：「
07 我當時就一直壓住我女兒王珮蓁臉部，直到壓到我女兒沒有
08 哭，我才停止我的動作，並且將枕頭拿起，我認為我女兒王
09 珮蓁當時沒有動了在睡覺。」警察繼續問：「據你所言，你
10 在壓你女兒臉部壓到你女兒睡覺之後，你之後做何行為？」
11 她說：「我在壓我女兒的時候，我坐在我女兒王珮蓁的胸口
12 上，我就邊打電話給我前夫王志誠，但是我的前夫王志誠都
13 沒有接，我當天一直打電話給我前夫王志誠到19時左右，我
14 前夫都沒有接電話，之後我才出門倒垃圾還有買酒回來家裡
15 廁所喝。」警察問：「據你所言，你在壓你女兒壓在女兒睡
16 著之前，你是否有飲用酒精飲料？共飲用數量？」她說：「
17 沒有。我是之後19時許買回來之後才在廁所裡喝，共喝了4
18 瓶冰火，還剩下2瓶沒有喝。」警察問：「據你所言，你在
19 壓你女兒壓在女兒睡著之後，你是否有見到你女兒有醒過來
20 ？」她說：「沒有。但我當日約20時00分許，我有摸我女兒
21 王珮蓁我才發現他摸起來冰冰的，我當下是認為房間有開
22 冷氣的緣故，我才把冷氣關掉。後來直到隔日約05時50分鬧
23 鐘響後，我摸我女兒才知道我女兒全身冰冷，且身體僵硬。
24 」警察又問：「你在壓你女兒王珮蓁時，是否有其他人在場
25 ？」她說：「沒有。當時家裡只有我跟我女兒。後來我就將
26 房門反鎖後拿置物箱擋住房門，因為那時候我想要在房間內
27 燒炭，後來因為飲酒所以我沒有燒炭就睡著了。」問他有沒
28 有購買木炭，她也說：「沒有，因為我家中廚房就有木炭」
29 警方又問說：「你在壓你女兒王珮蓁頭部之前，是否有意圖
30 要殺死你女兒？」她說：「沒有。我之前都是這樣在跟我女
31 兒玩，我女兒都會對我笑。」警方繼續問：「為何要用枕頭



01 及身體壓你女兒？」她說：「因為我在壓我女兒之前有跟我
02 前夫王志誠吵架，我前夫王志誠說不要我跟我女兒，所以我
03 當時很生氣我才會用枕頭及身體壓住我女兒。」警察問：「
04 於109年07月18日16時20分，你有傳Line通訊軟體的訊息給
05 暱稱「狂傲無語」內容「剛剛不是故意的你有沒有受傷」所
06 指為何事？」她說：「那時候我前夫有回來，我有跟我前夫
07 吵架，我有推我前夫，所以才問他有沒有受傷」警方又問說
08 ：「於109年07月18日17時13分，你有傳Line通訊軟體的訊
09 息給暱稱「狂傲無語」內容「小孩黑ㄉ」所指為何事？」她
10 說：「我當時只是故意要告訴我前夫要我前夫回來，但是他
11 都沒有回來。」警方又問：「你在平時時否有毆打你女兒的
12 習慣？是否有使用犯罪工具？」她說：「我只有與我前夫王
13 志誠吵架的時候我才會打我女兒，或者是我女兒鼻胃管掉落
14 的時候，我才會打我女兒，但我只是跟我女兒玩。我之前拿
15 棉被蓋住我女兒頭部後，我前夫看到就會將棉被拿開。」以
16 上是被告供述筆錄之證據。

17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開始詢問被告。

18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19 你女兒出生後是由誰照顧？

20 被告答

21 幾乎都是我。

22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23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當時你在作這份筆錄時，精
24 神狀況如何？

25 被告答

26 狀況很差。

27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28 為什麼狀況很差？

29 被告答

30 因為前一晚都沒有睡。

31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01 你當時在接受詢問時旁邊有沒有人陪同？

02 被告答

03 都沒有。

04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05 剛剛檢察官就109年7月21日的筆錄內容向你提問，辯護人
06 這邊也有問題要問妳（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警察
07 問你「你在壓你女兒甲女頭部之前，是否有意圖要殺死你女
08 兒？」，你回答說「沒有。我之前都是這樣在跟我女兒玩，
09 我女兒都會對我笑。」，警察再問你「為何要用枕頭及身體
10 壓你女兒？」，你回答說「因為我在壓我女兒之前有跟我前
11 夫王志誠吵架，我前夫王志誠說不要我跟我女兒，所以我當
12 時很生氣我才會用枕頭及身體壓住我女兒。」，是這樣嗎？

13 被告答

14 應該是。

15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16 （提示109年7月21日警詢筆錄）警察問你「你之前有無要
17 殺害你女兒甲女的想法？」，你回答說「沒有。我只是自己
18 有輕生的念頭。」，警察再問你「你之前有無自殺的情事？
19 以何方式自殺？」，你回答說「有，我之前有跳海、割腕及
20 吃安眠藥意圖要自殺。」，警察又問你「以上所說是否實在
21 ？有無補充意見？」，你說「屬實。我沒有要殺我的小孩，
22 我只是跟我的小孩玩而已。」是這樣嗎？

23 被告答

24 我沒有要殺她。

25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26 提示LINE通話紀錄，10：14你的LINE有傳「你沒有我 你過
27 勿更好ㄉ」你是否介意王志誠與女性友人外出？

28 被告答

29 對。

30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31 案發當天與王志誠爭吵時，王志誠是否有說我不要你跟小孩



01 之類的话？

02 被告答

03 沒有。

04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05 可以更詳細敘述他怎麼說的嗎？

06 被告答

07 我不太記得了。

08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09 王志誠跟女朋友在一起多久了？

10 被告答

11 我不知道。

12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13 王志誠有說要跟他女友搬去哪裡住嗎？

14 被告答

15 沒有。

16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17 為何覺得王志誠會拋下你跟孩子？

18 被告答

19 我跟他吵完架，他就走了，我怎麼求他都不回來，也不接電
20 話，他一定是會拋下我跟小孩的，大家都會離開我們。

21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22 如果王志誠不跟你一起照顧小孩，你的小孩未來生活狀況會
23 如何？

24 被告答

25 小孩一定活不去，他身上有很多病，我的狀況也很差，我根
26 本沒有力氣去照顧小孩。

27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問

28 你現在還有在回精神科門診嗎？

29 被告答

30 有。

31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起稱



01 沒有問題。

02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並諭請被告可暫時於庭外或在旁聽席休息，

03 但勿離庭。

04 國民法官法庭復行開庭，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05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

06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07 4號國民法官答

08 有。

09 備位1號國民法官答

10 有。

11 6號國民法官答

12 有。

13 備位2號國民法官答

14 有。

15 4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16 4號國民法官問

17 你是什麼時候知道小朋友患有先天疾病？

18 被告答

19 出生的時候才知道。

20 4號國民法官問

21 之前有沒有做過產檢？

22 被告答

23 沒有。

24 4號國民法官問

25 李氏症候群具體表現的症狀為何？

26 被告答

27 肌肉沒有力氣，腦也都萎縮掉了，只能一直躺在床上，全部

28 都要依靠我。

29 4號國民法官問

30 你逗她他還是會有些反應，是嗎？

31 被告答



01 對。

02 4號國民法官問

03 平時照顧上有什麼特別需要做的嗎？

04 被告答

05 我要幫他抽痰、翻身還有幫助肌肉運動。

06 4號國民法官問

07 每月醫療費大概多少？

08 被告答

09 不一定，要看她有沒有住院，住院會比較貴。

10 4號國民法官

11 你之前有提到你後來我交一個男朋友，交男朋友的時候如何
12 照顧你的小孩？

13 被告答

14 他不是男朋友，當時他只是一個朋友，我偶爾才會跟他見面
15 ，我出去跟他一下後就會趕快回來照顧小孩，出去時會請媽
16 媽幫忙看一下。

17 4號國民法官起稱

18 無問題。

19 備位1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20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21 你說你有的時候會拿棉被蓋住你的女兒，再把棉被拿起來，
22 你是在跟他玩嗎？

23 被告答

24 是。我是在跟她玩躲起來的遊戲。

25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26 那為什麼不要蓋住你而是蓋住她呢？

27 被告答

28 因為蓋住她，她就看不到我阿。

29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30 你不知道她不是健康的小孩嗎？你不擔心蓋住她會悶住他嗎
31 ？



01 被告答

02 我只是蓋一下下而已我就趕快拿起來了。

03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04 有沒有曾經發生過你長時間蓋住她？

05 被告答

06 沒有。我就是跟她玩像躲貓貓那種感覺的遊戲，蓋住後就趕
07 快拿起來了。

08 備位1號國民法官起稱

09 無有問題。

10 6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11 6號國民法官問

12 你在109年7月18日用枕頭悶住你的小孩，在他沒有反應時你
13 是否知道他已經失去生命跡象？

14 被告答

15 我只是想要讓他不要哭，我想說他沒有哭應該是睡著了。

16 6號國民法官問

17 當下你有沒有想要打電話叫救護車？

18 被告答

19 我以為她是睡著了，所以沒有。

20 6號國民法官問

21 隔天早上你和媽媽把小孩送到醫院，發現甲女已經死亡，你
22 也有承認是你所犯的行為，對於你所犯的行為你有沒有感到
23 後悔？

24 被告答。

25 我其實很愛她，我真的不是故意的，我也感到很抱歉。

26 6號國民法官起稱

27 沒有問題。

28 備位2號國民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29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30 7月18日下午3點多之後你還有再幫小孩餵食嗎？

31 被告答



01 因為他鼻胃管掉了，還沒有弄回去。

02 由本院依職權訊問被告。

03 審判長問

04 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05 被告答

06 (沈默)。

07 審判長問

08 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如何？

09 被告答

10 我是高中畢業，以前有在做視障按摩，現在也有在做，月收
11 入大概1萬初，是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幫我介紹的。

12 審判長問

13 現在跟誰一起住？

14 被告答

15 跟現在的男朋友在臺北同住。

16 審判長問

17 與前夫還有往來嗎？

18 被告答

19 沒有。只有有時候會遇到他媽媽會講一、二句話。

20 審判長問

21 案發當天情形為何？是否還記得？

22 被告答

23 不記得了。

24 審判長問

25 是否還記得案發當天你們是為何而吵架？

26 被告答

27 我叫他回來看小孩，他都不趕快回來，也都不接電話。

28 審判長問

29 你是因為你前夫交女朋友而跟他吵架嗎？

30 被告答

31 對。



01 審判長問

02 你怎麼知道你前夫有女朋友？

03 被告答

04 我的感覺。

05 審判長問

06 你會認為是因為你一直照顧被害人所以才導致你前夫另外交
07 女朋友嗎？

08 被告答

09 沒有。

10 審判長問

11 你最近幾年的情緒及精神狀況如何？

12 被告答

13 我的精神不太好，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我覺得很多事
14 情都是我的錯，我也有想要消失在這個世界的想法，之前我
15 有去跳海，但是被警察攔下來，我的情緒一直累積，一直累
16 積，沒有人能幫我，也沒有一個宣洩的管道，後來去看醫生
17 ，醫生說我的情形要長期吃藥。

18 審判長問

19 你是否認為女兒的死亡是你造成的？

20 被告答

21 對。

22 審判長問

23 有無其他補充？

24 被告答

25 我現在常常去觀音山的金寶塔看我女兒，跟她說話。

26 陪席法官經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

27 陪席法官問

28 你的小孩的身高、體重多少。

29 被告答

30 120公分，差不多20公斤。

31 陪席法官問



01 你的身高、體重為何？

02 被告答

03 我156公分、46公斤。

04 陪席法官問

05 以你的身高、體重跨坐在小孩身上，又把枕頭壓在它的顏面
06 你是否把握這樣跨坐她不會死？

07 被告答

08 我不知道這樣會讓她死掉。

09 審判長請被告回座。

10 審判長諭知接續調查有關科刑之資料。

11 審判長請檢察官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12 檢察官聲請調查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13 檢察官朱華君提示高雄長庚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中量刑資料部分
14 告以要旨，並說明待證事項。

15 檢察官朱華君起稱

16 這份報告我們在昨天已經有出證過了，我們再就重要的部分
17 再稍微提示一下，精神鑑定過程中最後醫生建議說被告本件
18 案發前性格特質是情緒易怒，在壓力下有多次自殺意念與頻
19 繁的自傷行為，犯案時意識清醒，事後可於筆錄清楚描述發
20 生狀況，雖有情緒憂鬱、行事衝動等情形，但行為未受到幻
21 覺或妄想症狀干擾，現實感尚可。最後的結論是認為說被告
22 行當時有憂鬱情緒症狀，但無幻覺或妄想等症狀，具現實感
23 依照案發時當時的行為解釋推論當時精神狀態，未符合刑
24 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情形。

25 審判長請辯護人開始量刑證據之調查。

26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提示被告診斷證明書及出院病歷摘要，並說明
27 待證事項。

28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起稱

29 診斷證明書可以看到被告在案發之後有被診斷患有憂鬱症的
30 情況，而且他有去住院，出院病歷摘要也有記載。案發前被
31 告也有憂鬱症，搭配今天鑑定人也有說憂鬱症是不會好的，



01 且爭吵也會有影響到憂鬱症的情況，雖然剛剛的鑑定報告認
02 為被告在行為時精神狀況是正常，但基於以上兩份資料，我
03 們認為被告行為時還是有符合刑法第19條所定之情。第二部
04 分請鈞院參酌，在出院病歷摘要後方部分有提到檢方所提的
05 鑑定報告，被告在案發之後具有罪惡感，對這件事情她也是
06 。

07 檢察官朱華君
08 異議。

09 審判長問
10 為何異議？

11 檢察官朱華君答
12 此部分只有證據調查，但是辯護人的說詞好像已經就量刑辯
13 論了，因為已經對我們的證據做爭執。

14 辯護人林岡輝律師起稱

15 那我們就簡單說明一下這部分是有顯示出被告的罪惡感。

16 審判長問

17 對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8 檢察官均答
19 沒有意見。

20 被告答
21 沒有意見。

22 辯護人均稱
23 沒有意見。

24 審判長問
25 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

26 被告答
27 無。

28 辯護人均答
29 無。

30 檢察官均答
31 無。



01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請就犯罪事實與法律之適用開始
02 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03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04 論告的目的就是把昨天到今天為止所看到的事情做一個結論
05 。

06 剛剛最後被告一直告訴我們他什麼事情都忘記了，真的是
07 這樣嗎？我們認為不是，問他什麼時候結婚及生小孩她都答
08 的出來，但是問到關鍵問題時，她就忘記了，明顯被告不想
09 回答關鍵問題。今天鑑定人說出了一個名詞「慈悲性謀殺」
10 ，我在這邊提醒各位法官，法律上並沒有這個名詞，我們今
11 天是要看被告是否有殺人，所以不要被這個名詞給困惑，說
12 被告是慈悲性謀殺。什麼是「慈悲」？我簡單跟各位說一下
13 ，佛家講：「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慈是給人快樂，拔是去
14 人痛苦，今天被告的行為有給甲女快樂，有拔去甲女的痛苦
15 嗎？顯然沒有，所以是否是慈悲性殺人，顯然有疑義，再來
16 ，即使認為殺人有慈悲性，我們等一下就來看看被告是否確
17 實有這樣的情況。本件被告被發現他有用枕頭悶死甲女是在
18 7月21日相驗時跟檢察官坦承是她殺死了小孩，當時被告的
19 身體是自由的，她是以家屬的身分去，剛剛辯護人問她是否
20 有其他人陪同，當時的她並不是被告，不需要有辯護人等他
21 人陪同。這時她主動的跟檢察官所為的自白是具備任意性的
22 ，講任意性大家可能比較不了解，講白一點就是沒有人逼她
23 講的，法律上講說自白不得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
24 違法羈押等其他情況，本件並無這些情形，所以她講的完全
25 是他的自由意識下的陳述，所以該自白是可信的，且本案也
26 並非僅依其自白而起訴她，她跟檢察官說是她用枕頭悶死甲
27 女，檢察官聽了馬上請警察帶她模擬，依現場模擬照片，被
28 告的姿勢是跨坐在甲女的胸口，把這個枕頭，大家可以看到
29 這個枕頭的長、寬、高、厚度，這不是一般的小枕頭，這
30 是一個大枕頭，這個東西蓋在甲女的臉部，而且是完全覆蓋，
31 在這樣的情形下，大家想一想，她坐在甲女的身上，以膝
蓋、雙手壓住他，他也有講甲女本來在哭，後來不哭了，這



01 樣的情況大家想一想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所以我們認為他當
02 時自白的情況跟後來警察請他模擬的情況是相符的。我們也
03 問了王志誠及被告母親郭玉凰，王志誠說當時被告下午三點
04 多說，被告說小孩黑了，趕快叫他回去，王志誠回去後小孩
05 卡在那邊，因為被告抱不動，所以是由王志誠把甲女抱起來
06 ，後來兩人吵架，就丟東西丟到他的背，這個時候是案發前
07 ，被告意識還是很清楚的，後來王志誠離開，被告一直LINE
08 王志誠要他回來，當時被告這些訊息的內容，請問大家打這
09 些字需不需要動點頭腦？這時候被告會有精神障礙嗎？再來
10 因為王志誠都不接他電話，大概在4、5點左右她就把甲女悶
11 殺了。昨天也講到證人郭玉凰的筆錄，郭玉凰也說當天她跟
12 他先生即被告的繼父去工作2點多就回家，一直到6點多被告
13 來敲門說甲女已經冷冰冰，看完才發現並且打電話叫救護車
14 ，就是因為這樣的情況，甲女才會被送到醫院去，在這之前
15 甲女跟被告在一起的時候，被告在做什麼？被告當時去買了
16 冰火6罐，冰火是什麼？酒！被告有時間喝酒，沒時間把甲
17 女送去醫院，他買了6罐冰火還喝了4罐，隔天早上才發現甲
18 女冷冰冰進而才找媽媽郭玉凰來看，這是什麼樣的情形？被
19 告的行為你們覺得應該如何評價？誠如剛剛陪席法官所問，
20 以被告這樣的身形體態壓在甲女的身上，再以一顆大枕頭壓
21 在甲女的臉上，難道她不知道這樣會造成什麼結果嗎？各位
22 國民法官這樣會覺得是過失嗎？如同剛剛所說的，這個枕頭
23 一直壓到甲女沒有呼救為止，被告自己也說她一直壓到甲女
24 沒有哭的情況下，事實上我們認為被告一直在說謊，以一個
25 餵鼻胃管的人，如果各位有親戚在餵鼻胃管你會知道因為他
26 無法吞嚥，如果以一般正常飲食的方式有可能會掉到呼吸道
27 而容易死亡，所以對於餵鼻胃管的人一定對她的呼吸知之甚
28 詳，很難說他已經是餵鼻胃管的人你還不讓他呼吸，所以我
29 們認為被告從頭到尾說不知道，但是我們認為一直在騙，被
30 告的行為佐以這些證物，我們認為被告確實有殺人犯意，且
31 本件還有解剖的報告為證。（提示甲女口腔內嘴唇牙齒壓印



01 痕照片) 這張照片大家可以看到口腔內嘴唇有壓印痕，如果
02 你的嘴唇被這樣壓下去，嘴唇反餽出來的就是會有齒印痕，
03 平常正常人如果不去壓到不會有，佐以剛剛被告所講的他確
04 實有壓甲女確實吻合。另，法醫的鑑定報告指出，甲女頸部
05 有小出血點，因甲女被壓時本能性的想要呼吸又吸不到空氣
06 而造成腔壓升高所致，再加上剛剛所述，確實完全吻合，所
07 以我們認為被告確實有基於殺人犯意，而把甲女以枕頭悶死
08 ，他的行為當然構成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因為這是屬於
09 家庭暴力的犯罪，只是說家庭暴力罪沒有處罰這樣的規定，
10 所以我們還是回到刑法，並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之加重規定。

12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13 辯護人李奇芳律師起稱

14 以下分就本件就事實、過失及責任能力部分來看。

15 一、事實：

16 本案開審陳述時，法官也告訴我們無罪推定原則，即被告在
17 被認定有罪之前，我們應該認為他是無罪的，另，縱在被告
18 故意以及過失猶疑不清的時候，仍應該對被告為有利的判斷
19 為什麼？因為對被告的控訴，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也就
20 是在他無法讓各位法官形成有罪確信時，應該為對被告最有
21 利的認定。從審理過程知道被告並非一般人，其先天疾病李
22 氏症候群讓他眼睛造成缺陷，對被告而言會有一些比較不平
23 衡的心態，一個眼睛缺陷的人他沒有辦法像各位一樣從事一
24 個好的工作，他進入家庭以後，就必須無時無刻的照顧小朋
25 友。筆錄裡提到被告患有有粒腺體缺陷疾病，被告在求學時
26 也失去了父親，亦即被告成長過程中，她並非在一個完整健
27 全的家庭裡長大，時常會有一些比較不平衡的狀況，後來又
28 經歷失婚，本件我們也知道被告之所以會不小心把小孩殺害
29 ，是因為他跟前夫發生爭吵，昨日審理證人王志誠也明白陳
30 述被告還是希望她跟小孩住一起，並且證人也證述被告心態
31 上還沒有辦法接受離婚一事，因為還是在一起，被告還是會



01 期待能與王志誠復合，這個期待給小孩一個完整家庭的心態
02 卻不可得的心態間接造成本案的發生。出院病歷摘要也有提
03 到被告在2013年，他告訴精神科醫生有遭遇同學罷凌，且有
04 自殘現象，在2013年-2015年他不規則的就診、憂鬱症狀等
05 後來被告也發生停止回診的狀況。被告很愛小孩這點應該
06 無庸置疑，當昨日檢察官問證人小朋友是否罹患病症？被告
07 何嘗不希望小朋友生下來是一個健康的小孩。檢察官也訊問
08 郭玉鳳說被告嫁給王志誠生下甲女後是否有考慮要將甲女送
09 給別人養，不過證人、被告後來他們都沒有這樣做，被告專
10 職的照顧女兒五年的時間，這些歷程只有被告才會知道。被
11 告沒有工作，生活起居均是以小孩為重心，昨日訊問證人王
12 志誠及郭玉鳳均明確證述被告是專心及毫無保留的照顧小孩
13 被告甚至一天只吃一餐，證人也證述被告抱不動小孩，只
14 能無奈的讓小孩以平躺的方式進行。被告與王志誠的對話紀
15 錄也顯示被告在15時就要王志誠回家，辯護人認為被告完全
16 沒有殺害小孩的動機，從被告的供述來看，檢察官問她是否
17 有想要殺小孩的動機，她也回答沒有。檢察官也問他是否要
18 先把死者殺死之後再去跳海、燒炭，她也回答「我只要吵架
19 就會有這種想法」，但被告從來都沒有這樣做。本案必須考
20 慮被告與小朋友的狀況，被告實在是沒有這樣的力氣力氣重
21 壓小朋友，被告是因為生氣嗎？從證人的證述我們也知道被
22 告生氣的點為何？證人的證述也有提到被告是因為他的事情
23 而生氣，綜上所述，被告不是一般人，他也很愛小朋友。

24 二、本案被告並無過失：

25 過失與檢察官主張的故意差別在哪裡？實際上要請各位考量
26 如果被告長期以來他只會用這樣把被害人臉部蓋住的情況，
27 如果長期以來都沒有造成被告死亡，而可以制止被害人的哭
28 泣，對於被告而言，他當人會覺得這對於被告哭泣是一個有
29 效制止的方法，對於本次事件，他因為沒有辦法將被害人抱
30 起，為了安撫被害人，她只能以枕頭循以前的模式以枕頭壓
31 住小孩，只是沒想到這次會把小孩悶死，當天的確小朋友沒



01 有哭她就停止了，她也確實沒有理解到小孩已經死了，這從
02 他傳給前夫的簡訊提到「小孩黑了」就可以知道。

03 辯護人林岡輝起稱

04 剛剛李律師有跟各位說明大概犯罪事實的部分，以下假設被
05 告如同檢方所說是故意殺人的話，在法律上必須探討責任能
06 力的問題，此部分規定在刑法第19條，即行為時因精神障礙
07 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
08 行為之能力，一開始我們在開審陳述就有舉例小朋友，他把
09 花瓶砸破，並不知道這是不對的，法律上針對這種人是不罰
10 的，我們法律處罰一個人是因為他是理性的，所以我們罰他
11 他知道要改進，所以對於年紀尚小的，不應該使用刑法，我
12 們有另一部法律叫少年事件處理法，回到本案，本案是因為
1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14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這樣我們罰他有意義嗎？他
15 應該要就醫吧，另，即便他知道這是錯的，可是他做不到啊
16 ！因為他的精神疾病就逼他、要他那樣做，我們把她抓去關
17 ，對她有幫助嗎？所以我們的法律有定一個叫做保護處分，
18 他應該要去就醫、治療，本案我們在探討的精神疾病叫做慈
19 悲性謀殺，剛剛檢方跟各位法官講一件事情，他說慈悲性謀
20 殺不是法律用語，這點沒有錯，但慈悲性謀殺是精神醫學用
21 語，我們來看今天上午鑑定人黃醫師怎麼說，他說：「根據
22 鑑定實務上的個案觀察，慈悲性謀殺是指有鬱症的母親在對
23 自己跟小孩子的未來沒有辦法好好的思考及區分，有時候對
24 於小孩子的未來有比較悲觀、不切實際的想法，所以會有選
25 擇結束小孩子的生命，讓長痛不如短痛，也會有自殺、共赴
26 黃泉的行為。」一般人都會這樣想嗎？未必。但他有憂鬱症
27 的前提下，他對小孩子的未來就會想像覺得這樣下去不是辦
28 法，她是因為精神疾病的控制，導致他就算知道這行為是不
29 合法，但他沒有辦法，這是我們在判斷是否慈悲性謀殺的部
30 分，檢方拿了佛教的觀點來做審判實屬不妥，今天鑑定人也
31 證述如果有憂鬱症而有慈悲性謀殺的情形，則可能符合刑法



01 第19條之適用。本案到底被告是否有責任能力？在一開始審
02 前說明時，審判長有跟各位講到一個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
03 也就是檢方必須舉證證明被告有責任能力，如果各位有合理
04 的懷疑時，應作有利於被告的認定。檢方的舉證是長庚醫院
05 的鑑定報告，報告表示被告的精神狀況正常，但是我們根據
06 以下四點有合理懷疑，即：1. 鑑定人是否欠缺經驗，2. 被告
07 行為時應該有憂鬱症，3. 鑑定報告沒有考慮到爭吵的內容，
08 4. 鑑定報告沒有考慮到被告確實有自殺的企圖。第一點，如
09 同我們今天問黃醫師，他說他有五件與殺人有關的鑑定案件
10 ，但沒有一件與憂鬱症有關，他也不清楚他們鑑定團隊的其
11 他人是否曾經就憂鬱症殺人做過鑑定，這就是我們合理懷疑
12 的原因，他能力夠嗎？如果不夠，那為什麼鑑定報告可以作
13 為認定被告精神狀況正常的依據，第二部分，我們有問黃醫
14 師說憂鬱症會不會好，他說一般來說不會好，他在覆主詰問
15 時，我們問他說「你可以認定被告行為時一定沒有憂鬱症嗎
16 」？他也說「沒有辦法認定」，他又說必須要就診才能夠認
17 定責任能力部分，但我們過往實務判決並不要求精神病患一
18 定要受鑑定醫院就診後才能夠做判斷，第三點，我們有問
19 黃醫師說爭吵內容是否有可能影響到鑑定結果，他說有可能
20 影響，鑑定應該把所有有可能影響的因素都考慮進來做判斷
21 ，但是他說此鑑定並沒有考慮到爭吵的內容，既然沒有為何
22 此鑑定報告可以作為認定被告精神狀況的依據？最後一點，
23 被告在之前就講過他有想要帶小孩一起走，警詢時他也說他
24 想要燒炭自殺，但是因為喝酒，所以就沒有做接下來的行為
25 ，他也說他們家廚房有木炭，可見被告確實是有自殺的企圖
26 ，綜合以上這幾點，我們認為依照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這份
27 鑑定報告應該是不可採的，既然不可採那如何認定被告的精
28 神狀況，這邊有一個最高法院的判決，其指出認定行為人的
29 精神狀況，不能單純以醫學鑑定報告，還要考慮卷證資料及
30 行為時的描述，簡單說就是庭上可以依照卷內資料及犯罪情
31 節來判斷責任能力。被告其實是實施慈悲性謀殺，假設被告



01 具有殺人故意來說，我們回顧一下慈悲性謀殺是什麼？黃醫
02 師說：患有憂鬱症、對於未來有不切實際的幻想所以長痛不
03 如短痛，要帶小孩子走、伴隨著有自殺的行為。我們分四點
04 ：一、被告行為時患有憂鬱症。二、不切實際的想法。三、
05 有生氣夾雜著憂鬱的情緒。四、有自殺的計畫。行為時有憂
06 鬱症是我們出證提供的出院病歷摘要所提到的，行為前有憂
07 鬱症，醫生說不吃藥不會好，行為後有憂鬱症，所以行為前
08 、後均有憂鬱症，行為時也應該有憂鬱症。剛剛說被告在案
09 發前跟王先生都可以LINE來LINE去，正是這些LINE讓他的精
10 神情緒狀況加劇，訊問王志誠時，我們問他「被告說他認為
11 你就是要拋棄他及小孩」，王志誠也說「有可能」，這樣的
12 情節之下，行為時有憂鬱症、當時有爭吵，加上LINE訊息，
13 被告一直呼喚王先生回家，但王先生沒有回家，他看著小孩
14 子無力，沒有辦法幫他翻身，身為父母，對於一些事情的無
15 能為力，這些事情都會影響到精神狀況，都要考慮進來，綜
16 合這些來看，被告其實應該是有憂鬱症的。不切實際的想法
17 是什麼呢？依照王先生的說法，他說他沒有跟被告說不要他
18 了，但是他認為林小姐有罵他，說「你就是不要我跟小孩」
19 ，這樣的想法是合理的，剛剛李律師也有說被告一天只有吃
20 一餐，他很瘦弱，他沒有錢，他一直認為王先生不要他了，
21 王先生如果不要他跟小孩，那她跟小孩還活的話去嗎？這樣
22 的憂鬱、難過。當然檢方有質疑被告是生氣，但是我們覺得
23 情緒很複雜，有時候是憤怒夾雜悲傷，這是很合理的，我們
24 自己的生活經驗也是這樣子的。本案我們看看被告林小姐之
25 前的供述，他說「當時我很生氣、難過」所以在很多供述當
26 中他曾經講過她是生氣、難過的。為什麼難過？為誰難過？
27 為小孩子難過，為了小孩子的未來難過，因為爸爸不要小孩
28 了，那他有沒有自殺的企圖呢？誠如剛剛展示給庭上看的，
29 他過往就有憂鬱症，過往憂鬱症有沒有自殺呢？有的。不管
30 是出院病歷摘要、王志誠的說法、媽媽的說法都有說到。這
31 個案件行為之後被告說他有想要燒炭自殺，炭在廚房，媽媽



01 也說廚房可能有炭，只是為什麼後來沒有執行而已。剛剛黃
02 醫師說慈悲性謀殺常常會伴隨著自殺的行為，但是就是因為
03 沒有成功，所以才會進來法院審判，所以不是一定要自殺成
04 功才會構成慈悲性謀殺，其實以被告的說法，當時真的有想
05 要自殺，他也知道木炭在哪裡，他去警察局做筆錄的時候，
06 他不會預想到這個問題，是因為後來喝酒，所以才沒有把自
07 殺的行為完成，所以林小姐是有想要自殺的計畫而符合慈悲
08 性謀殺。本案被告因為這樣的憂鬱症而沒有責任能力，希望
09 鈞院能夠因此而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就檢方的舉證，檢方
10 一直說被告是在說謊，但是從一開始的審前說明，被告的說
11 詞即便反覆也不能作為認定被告有罪的證據，還是要看其他
12 的事證來看，被告林小姐不是一般人，他有李氏症候群、粒
13 腺體缺陷他很愛小孩，本案他只是有認識過失，縱使她是故
14 意殺人，我們也認為他沒有責任能力。最後在科刑部分，因
15 為本件檢辯雙方不爭執被告是有符合自首的規定，假設鈞院
16 認為被告是過失致人於死或是故意殺人，依照法律規定至少
17 得減刑，請鈞院審酌此情為法律適用。

18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並於下午1時10分續行審理。

19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入庭。

20 審判長諭知續行審理。

21 審判長諭知點呼被害人家屬王志誠入庭。

22 審判長問

23 您是被害人甲女之父親，對本院如何判決有何意見？

24 被害人家屬王志誠答

25 沒有什麼意見，希望不要判太重。

26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
27 害人家屬王志誠。

28 均稱

29 無。

30 審判長諭知點呼被害人家屬郭玉凰入庭。

31 審判長問



01 您是被害人甲女之外婆，對本院如何判決有何意見？

02 被害人家屬郭玉鳳答

03 我女兒照顧小孩子很辛苦，請各位法官輕判他。

04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
05 害人家屬郭玉鳳。

06 均稱

07 無。

08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之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並辯論之。

09 檢察官陳建佑起稱

10 我們認為加重部分如同早上所說，被告除犯殺人外，有兒童
1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加重其刑，只是因為最重本刑
12 無期徒刑而不能再加重，所以才提醒各位國民法官有此加重
13 之規定。至於減輕事由，我們也認為被告符合自首的規定，
14 自首依照現行法規定是「得」減輕其刑，此部分經法官及國
15 民法官評議後不管要不要減刑我們都尊重，但被告確實是符
16 合自首的要件。另，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這部
17 分早上大家看這麼多精神鑑定報告，醫師的鑑定報告很清楚
18 ，即「被告行當時有憂鬱情緒症狀，但無幻覺或妄想等症狀
19 ，具現實感。對照林員目前對案發當時行為的解釋，推論當
20 時精神狀態，未符合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行為時因精神
21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22 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所以我們認為依照專業的鑑定
23 ，及鑑定人早上交互詰問的結果，確實這份鑑定報告是可採
24 的，被告當時確實沒有刑法第19條之事由而可以減輕之適用
25 ，此部分再請各位法官參酌。另，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
26 用，各位法官可能不了解什麼是刑法第59條，即認犯罪情形
27 具有情堪憫恕之情形，依照法律規定可以減輕其刑。我們來
28 看本件被告之行為，她是被害人甲女的媽媽，他以枕頭悶殺
29 自己女兒的方式是否有符合情堪憫恕之情況，也就是說以一
30 般人客觀人來看，當時情形他確實是非常不得已，以檢察官
31 立場來看被告真的沒有，且是否都要以這條來減刑之後還認



01 為有情輕法重之情，我們也認為沒有，因為已經有機會以刑
02 法第62條來減刑，所以請各位法官不要依本條給被告減刑。
03 最後還有刑法第57條的部分，應審酌該條各款項所規定之事
04 項，各位法官在量刑時要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
05 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
06 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
07 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08 、犯罪後之態度。以本件來講，從被告的犯罪動機，本件千
09 萬不要認為被告是因為照顧甲女的無力感而殺害甲女，我們
10 認為被告是因為認為他的前夫王志誠另外交往女友，不要他
11 而萌生殺意，換言之是因為他個人的情感因素。另外，就犯
12 罪時所受到的刺激，如同剛剛所說，他就是因為王志誠在外
13 結交女友，兩人為了女友的事情多次吵架，如同簡訊內容「
14 你是不是跟她過的比較好」「我覺得你沒有我愈來愈開心了
15 」，為了這些感情的事而吵架。就犯罪的手段，被告是以枕
16 頭悶死甲女的行為，各位認為這種手段不殘忍嗎？各位認為
17 這手段是法所允許的嗎？這種手段只是玩玩嗎？再來，大家
18 以被害人的角度來看，也許被害人不會講話，但是在平常時
19 對她這麼好的媽媽，突然以一顆枕頭讓他不能呼吸，以被害
20 人的心境，甲女會是怎麼樣的想法。再來與被害人的關係，
21 如同大家所知道的，被告與甲女是母女關係，此部分也有相
22 關的戶口資料可以證明，此部分也不是檢方與辯方所爭執的
23 ，反而是因為被告與被害人是母女的信賴關係下，被告竟殘
24 忍殺死自己的女兒，我們認為被告這樣的行為是不可取的，
25 最後被告的品行、智識及生活狀況，如同早上審理程序所顯
26 現出來的，被告學歷雖然不高，但是他也在做視障按摩，也
27 算是一個正當的工作，本身也有憂鬱症、躁鬱症或其他輕度
28 障礙，此部分請合議庭一起審酌。最後，就犯罪的態度，被
29 告在悶殺甲女後的第一個行為是去買酒，喝了4罐之後醉了
30 又吐，而非立刻將被害人送醫，但他說案發後常常去觀音山
31 金寶塔看他女兒，此部分再請合議庭參酌。綜上評價，我們



01 認為被告竟然因為情緒控制不佳，而對年僅3歲且重度障礙
02 且照顧多年的女兒予以悶殺，我們認為其非難程度相當下，
03 建請合議庭審酌上情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年6月，並且褫奪公
04 權，扣案犯罪工具枕頭一只請予以沒收。

05 被告起稱

06 請辯護人代答。

07 辯護人蔡明哲律師起稱

08 剛剛檢察官所講的內容包括他質疑被告行為前、行為中及行
09 為後的態度，檢察官所表示的是一個正常人在經歷這樣的事
10 情所會有的反應，但大家都知道被告其實並非正常人，身為
11 一個刑事辯護律師，我們職業多年，看過許多的犯罪類型，
12 在某些個案，我會覺得自己真的很幸運，同樣的，本件被害
13 人因此而去世了，我自己也有兩個小孩子，有時候我們將心
14 比心，有時候我們知道被告做這樣的行為，會想說自己的女
15 兒怎麼會這樣用枕頭將其悶殺，但今天假設我們是跟被告一
16 樣，我們的女兒也跟本件的被害人一樣，我們能夠照顧小孩
17 子多久？我記得有一個學者講過一句很有名的話，即「人生
18 有多難，量刑就有多難」，我不知道各位會不會陷入天人交
19 戰，跟檢察官一樣辯護人也認為被告有符合自首的規定，此
20 部分請庭上依相關規定給予被告減刑。剛剛一直說被告跟正
21 常人不一樣，被告是什麼樣的人呢？被告的家庭成員有媽媽
22 、繼父、他的前夫王志誠及女兒同住，甲女又患有罕見疾病
23 ，我們可以知道這個女童照顧起來是非常非常辛苦，我們照
24 顧正常的小孩子都知道，一個小孩子要照顧到三、四歲，中
25 間的辛勞，不是照顧過的人真的無法體會，更何況被害女童
26 又患有罕見疾病，看照片可以知道這個女童也許隨時會結束
27 生命，從卷內資料顯示，甲女剛出生，王志誠的父母也想過
28 是否把甲女送給別人養，假如今天是我們，我們會做什麼反
29 應，說不定我們也會跟王志誠的父母有同樣的反應，當然我
30 無法完全幫被告代言，但被告教育程度僅高中畢業，生孩子
31 之前從事視障按摩工作，收入不高，這樣的家庭要養一個正



01 常的小孩都很辛苦了，何況是本案的甲女，在此情況之下被
02 告還是選擇把甲女留在身邊照顧，從卷證資料顯示，本案甲
03 女幾乎是由被告負主要照顧，王志誠薪水不高，每個月幫助
04 的也很有限，甲女又常常要回診，甚至常常收到甲女的病危
05 通知，因為被告的婚姻狀況，幾乎都是由甲女自己獨自面對
06 ，在這樣的情況下他會做什麼樣的舉動？當然我們肯定被告
07 今天這樣的行為是值得非難的，只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
08 們國家的刑法權應如何評價？誠如檢座所說，量刑很難，所
09 以我們刑法第57條就盤列幾個情況供作法院審酌被告刑度時
10 供作量刑參考，當然辯護人立場還是認為被告只有過失行為
11 ，但是不管是故意殺人或過失致死，我們一一來看刑法第57
12 條的情況。首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一
13 個男人或女人單獨的照顧一個小孩子，且小孩子又有特殊的
14 先天罕見疾病，經濟狀況不好，婚姻狀況也不好，早期又遭
15 遇霸凌，學識不高且目睹父親自焚，想當然他非常沒有安全
16 感，長期累積下來的壓力一般人應該都很難承受，差別只是
17 在什麼時候會崩潰，可能當下有社工單位伸出援手就能夠幫
18 助，只是被告沒有那麼幸運，且還失去前夫王志誠，讓被告
19 主觀上認為他唯一可以信任的王志誠會拋棄甲女及被告二人
20 所以才崩潰，我們認為被告是在處於這樣的刺激下才為本件
21 犯行。再來有關犯罪之手段，剛剛檢座提到對一個幼童用一
22 個枕頭來悶殺真的是令人髮指，其實不管是用枕頭，我們認
23 為用任何手段來剝奪人的生命的行為都令人相當髮指，只是
24 一個生命的逝去是一個事實，相較其他剝奪生命的手段，我
25 們認為被告的手段還是採信被告所講的，以我們的狀況都免
26 不了，我們不能以我們的角度去要求被告要以多嚴謹的照顧
27 方式對待甲女。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雖然有多人同住，
28 但實際上能照顧甲女的只有被告一人，被告的母親也有婚姻
29 ，且也從事視障按摩的工作，且要分擔家庭生活費用，王志
30 誠更不用講，案發時也與被告有相當程度的爭吵，以被告的
31 生活狀況來講，案發時被告幾乎是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況，哪



01 怕當時有相當的援手伸出就可以避免悲劇發生，但被告沒有
02 那麼幸運，終導致本件犯行。另有關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03 　，被告本身只有高中畢業，且曾經遭遇霸凌，他也曾經有過
04 自殘行為，還目睹自己的生父自焚，被告又有憂鬱症的情況
05 　，智識程度不是很高。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在被害
06 人這樣艱難的情況之下，被告還願意把小孩扶養到快五歲，
07 我認為只有因為母愛，這是外人很難去複製的。最後有關犯
08 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剝
09 奪人的生命所造成的危害不輕，但其與一般無差別殺人的程
10 度還是相去甚遠，本件也是因為種種原因累積，再加上當時
11 的氛圍，被告也不是預謀而是臨時發生，這樣的危險及損害
12 我們認為相較於一般不管是故意殺人或過失致人於死都有相
13 當程度的差別，也許我們無法體會照顧小孩子會有什麼感覺
14 　，我相信大家都會說辛苦及快樂，辛苦當然不用講，不管是
15 心力上或是金錢上，為什麼會有快樂？因為會有回饋，小孩
16 會成長，從躺著到坐起來，開始爬、開始走、叫爸爸、叫媽
17 媽，那個過程會讓我們把照顧小孩的辛勞全部忘記，可以被
18 害人甲女除了在被告偶爾逗他時他會微笑以外，他大概很難
19 出現以上的回饋，也就是照顧他的人除了以上的大概辛勞以
20 外很難有以上的回饋，即便是這樣子但是被告還是願意他到
21 快五歲，我們認為被告及被害人的關係不像檢座所講的，是
22 因為很多因素加在一起才會導致本件的發生，另外，剛剛被
23 害人的家屬王志誠及被害人的外婆都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我
24 相信這不是因為和解，而是他們都是親密的家人，自己的女
25 兒及孫女這樣他們還表示原諒，我相信一定是他們覺得被告
26 確實有值得可憐的地方所以他們表示不願追究，事後被告也
27 都有去就診，且到寶塔看他女兒，他的犯後態度我們認為應
28 該是尚屬良好，基於以上情狀我們認為仍有刑法第59條情輕
29 法重的情況，請鈞院審酌上情從輕量刑，如果認為被告是過
30 失致人於死而量刑在兩年以內，請審酌本件是否有緩刑的適
31 用，給被告重新做人的機會。



01 審判長問

02 有何最後陳述？

03 被告答

04 我知道我做錯了，很抱歉也很後悔，希望可以給我一個改過
05 的機會。

06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將本案證據均提出於法院，諭知本案辯論
07 終結，待終局評議後即行宣判（預估為15:30至15:40），可自行
08 到庭聆判，被告、辯護人、被害人家屬等均請回，退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1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庭

11 書記官

12 審判長法官

15

